

合同书（格式文本）

采购人（全称）：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水利农机站（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全称）：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河道水质管护服务外包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镇属河道长效管护服务外包项目

1.2 项目概况：直湖港水系河道、园区河道、镇区河道、东拓区河道内的 38 条河道的长效管护服务

二、项目内容、要求

2.1 服务期：2 年

2.2 服务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3 水质质量标准：III 类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如下：

管护水系河道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1	直湖港	7200	50	360000
2	故城河	610	50	30500
3	林浜	70	9	630
4	龙延河	1740	50	87000
5	陆区港(直湖港-叶家桥)	1800	18	32400
6	旗头浜	240	10	2400
7	中学后浜	120	10	1200
8	张村浜	270	13	3510
9	马巷浜	1920	12	23040
10	花村浜	630	13	8190
11	朱巷浜(苏铁路-文冠路)	400	9	3600
	朱巷浜(剩余段)	610	9	5490
12	直湖港港池码头			48000
13	陆区港(翔鸽路-高速)	700	18	12600
	陆区港(翔鸽路-叶家桥)	1240	18	22320
14	刘渎河(鸿翔浴室-胡埭模板厂)	800	10	8000
	刘渎河(剩余段)	2800	10	28000
15	猫桥河	2500	8	20000

管护水系河道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16	立新河	890	10	8900
17	半夜浜	530	8	4240
18	小胡山浜(含新开段)	700	14	9800
		883	14	12362
19	状元浜(含延伸段)	700	15	10500
		340	15	5100
20	东街后浜	190	8	1520
21	富安新河	680	12	8160
22	民盛河	660	10	6600
23	上山新河	1790	16	28640
24	岗桥头浜	400	14	5600
25	洋溪河	4720	43	202960
26	杨巷浜	140	14	1960
27	下沿浜	1200	11	13200
28	河西浜	370	16	5920
29	刘塘浜	1880	15	28200
30	山下王巷浜	440	11	4840
31	梅车口浜	740	13	9620
32	邵格里浜	490	9	4410
33	小胡山浜内河			15437
34	周官塘浜	530	7	3710
35	徐家旦浜	440	10	4400
36	姚浜桥浜	480	19	9120
37	盛店港	1840	23	42320
38	新开河	2200	12	26400

注：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三、服务要求及养护要求：

（一）、服务要求

要求中标方通过截污提升，曝气增氧，水生植物净化吸收，微生物强化治理，日常保洁等技术和手段，对河道进行良好的运行维护，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增加河道自净能力，提升水质指标，增加景观效果。

1、截污提升：本项目河道在前期生态治理过程建有污水提升设备，中标方要维护好原有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河道污染源。

2、曝气增氧：本项目河道在前期生态治理过程中，建有各种曝气设备，中标方

要维护好曝气机，曝气管道，曝气头，保证曝气设备正常工作，提高水体溶解氧，并按招标人要求定时开启，关闭，保证安全运行。

3、水生植物维护：对于本项目河道在前期生态治理过程中种植的沉水，浮水，挺水等水生植物，要定期维护，包括补种，修剪，植保，更换。确保水生植物治理水体作用，提升河道景观效果。

4、微生物净化处理：当河道水体恶化时，需要用微生物强化治理，本项目中标方要科学，合理，合规投放微生物，确保水体水质。

5、保洁要求：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机动船驾驶员持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中标方要组织人员每天河道打捞漂浮物，保持河面洁净。对河道范围内的水葫芦进行应急打捞，并及时清运处理。

6、安全要求：中标方在运行维护中，需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确保项目实施零事故。

7、岸坡范围内绿化养护要求：服务期内对涉及的河道岸坡绿化进行保洁、清除枯枝、环境清理，有专业绿化养护的除外。

8、水质养护的备品备件库：日常应急的材料根据各自养护河道的情况及上游周边的雨污水管道大小进行配备（如封堵气囊、应急泵、吸油棉、拦油索等）。配备水质快速检测设备、试纸等仪器。

9、河道沿线的人员聚集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及救生设备，并做好日常养护。日常维护好河长制公示牌。

10、蓝藻打捞清运，

（二）、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1、项目运维期经甲方对项目每季度进行考核打分；

2、本项目运行维护内容：

2.1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甲方巡逻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及时汇报给甲方；

2.2 水生植物的维护：针对原位生物修复部分所栽种的水生植物。维护内容包括杂草清除、定期修剪、清理和补种。

2.3 设备维护：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并做好维保记录。

2.4 水质检测：每季度定期一次对河道区的水质进行化验，及时发现水质问题，保证河道水质的稳定、持续。

2.5 河道保洁：对河道进行保洁，打捞河道中枯萎水生植物、蓝藻、水葫芦、白

色垃圾等，确保河道水面干净美观，并做好相关台账。

3、环境保护与安全

3.1 环境影响：后期维护过程中无扰民情况的发生，无二次污染。

3.2 安全：河道治理所用设备及项目的整体实施均必须在安全的状况下运行，无不可控制的后患之忧。

4、乙方在河道现有状况下考虑方案措施。

（三）、曝气增氧机养护要求

电器设备的电线不得私拉乱接，排线要符合安全及美观要求。

1、定期巡检曝气机及供电线路，巡检内容主要有：

1.1 观察设备是否正常启动；

1.2 观察运转是否正常（声音是否正常，水流水花是否正常，有无拥堵现象）；

1.3 仔细观察裸露或外置的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1.4 观察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

1.5 及时清理曝气机周围漂浮物和垃圾，以免堵塞曝气机进水口，影响其正常工作。

2、定期检查并校准控制箱内的时间继电器，及时更换电池，确保其保持自动运转控制功能。

3、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关联事项：

3.1 电器部分出现故障需立刻停机检修；

3.2 涉水的维护管理作业应立即停止，以防漏电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

4、定期保养和维修：

曝气设备每年应维护保养不少于一次。

5、运行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运行时间，且不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四）、挺水植物养护要求

1、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2、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3、对枯萎枝叶进行删剪。

4、植物更换：根据植物生长周期。

5、对于滨岸带种植的挺水植物，维持系统的景观效果。修剪下的植株要及时清除，防止蚊蝇滋生和影响景观。

6、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某个或某些植被死亡时，应将植被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五）、浮水植物养护要求

1、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及时打捞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除浮水植物上的枯枝落叶。

2、对于生长扩张出种植网框外的浮水植物，视超出网框外围情况，定期修剪；定期打捞一次种植网框内的浮水植物；修剪、打捞出的植物残体及时运走。

3、枯死植株及时打捞清理。

4、及时清除岸边浅水区的挺水类杂草。

5、浮水植物发生病虫害时，及时喷施农药。

（六）、沉水植物养护要求

1、及时清除水体表面的植物及非目的性沉水植物。

2、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浮出水面的死株，应及时清除。

3、对于成活率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要进行补植。

（七）、水生植物病虫害防治

及时清理驳岸水生植物及可目视的福寿螺虫卵

四、人员及器具配置

1、人员配置

1.1 配置专职项目负责人，中标方养护工人经相关职业培训后上岗，人数合理布置。需为人员购买保险，提供保单、与任务量要求相匹配的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由甲方备案。

2、器具配备

2.1 常规配置：中标方自行合理配置保洁船、打捞器具、救生设施等设备工具，合理布置临时堆放点，及时清运垃圾，做好台账。

2.2 浮水植物养护机具：由中标方自行配置。

2.3 滨岸带挺水植物养护机具：由中标方自行配置。

2.4 人工水草养护机具：由中标方自行配置。

2.5 曝气增氧机养护机具（如有）：由中标方自行配置。

2.6 应急处置设备：封堵气囊、应急泵、拦油索及吸油棉由中标方自行配置

五、考核标准：

1、考核频率：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质量考核奖惩，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创优。

2、水质验收标准：通过运行维护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环境优美自然；期间水质达标标准,以区级检测结果为依据，未达标河道每季度进行一次一河一策的专题汇报。每季度测水质未达 III 类及以上的，按要求进行处罚：IV 类水质扣罚 1000 元/条，V 类水质扣罚 3000 元/条，劣 V 类水质扣罚 5000 元/条。

3、季度考标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未合格，第一次书面警告并扣罚 5000 元，第二次书面警告并扣罚 10000 元，两次以后未合格的，每次扣罚 10000 元。如每一年内季度考核不达标次数超过 2 次以上，则扣除当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

4、在检查考核评分的同时，在工作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处以经济处罚：

4.1、作业工人未身着工作服或不守工作纪律，第一次处以 500 元/人处罚，第二次处以 1000 元/人处罚，以此类推翻倍。

4.2、被上级通报批评、市民投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媒体曝光情况属实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第一次处以 5000 元处罚，第二次处以 10000 元处罚，二次以上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处罚。

5、同一违约情形如同时触发多项违约条款的，按其中违约责任较重者执行，不累计适用。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含税）：服务费 3563854.7 元/年，服务期 2 年，合同金额合计为 7127709.4 元（大写：柒佰壹拾贰万柒仟柒佰零玖元肆角）。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支付，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的上旬支付上季度管护费用。每年末结合考核结果，付清本年度费用。考核表详见附件一。

七、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居民，确保不影响维护工作。

1.2、对乙方综合保洁河道的漂浮垃圾水草打捞、非放养种植水草打捞、驳岸环境卫生维护、提升维护水质设施设备日常巡查上报以及保障任务的工作方法和质量及作

业人员情况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1.3、对综合保洁河道的整治和保障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整治或保障要求指定配合整治要求、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要求的权利。

1.4、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有扣除相应养护费用的权利。

1.5、对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1.6、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1.7、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八、乙方责任

1.1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水面保洁、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保洁的监管。

1.2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水草病害等原因需要补种的，均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定期对保洁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另注：

在服务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1.3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涉及的河道岸坡绿化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保洁、清除枯枝、环境清理。

1.4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确保涉及河道养护的设备正常运行。

九、知识产权保护

1.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1.2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仅为本项目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1.3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水利农机站

1.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附件

附件一：河道长效管护考评表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河
埭街道梁清路 88 号

运河湾现代产业中心 3 号楼 13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0510-85021366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附件一：河道长效管护考评表

河道长效管护考评表					
河道名称：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扣分	得分
岸线管理 (25 分)	无杂物、乱堆放、无乱搭建	5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岸、岸脚、岸坡无垃圾	10	发现一处扣 1 分		
	无乱垦种 (块)	5	发现一处扣 1 分		
	警示标示、救生设施完好	5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面保洁 (25 分)	无漂浮物	10	有零星漂浮物 1 平米以下 扣 1 分 有成片、陈腐漂浮物 5 平米以上扣 5 分		
	无水花生、水葫芦、浮萍 (规范养殖除外、浮萍密度 能见 50%水面)	5	2 平方米以上扣 1 分 5 平方米以上扣 5 分 浮萍密度看不见水面全扣		
	无死树枯枝、无动物尸体	5	有一处扣 1 分		
	蓝藻未及时打捞	5	未实施打捞清运或区域内蓝藻泛白发臭全扣		
水生态养护 (40 分)	水生态设备运行及维护	10	水生态设备未及时运行 扣 5 分 水生态设备损坏未及时 维修扣 5 分		
	生态水草养护到位	10	水生植物大面积确实大于 10 平米每处扣 2 分 水草长势过高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		
	水质达标情况	20	当季度水质区测数据 III 类及 III 类以上不扣分 IV 类扣 2 分 V 类扣 5 分 劣 V 类扣 10 分		
安全生产 (10 分)	台账资料规范完整	5	台账资料不齐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工作人员救生设施穿戴齐全	5	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合计		100			

